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业绩预计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19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-12,230 万元至 14,29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
●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7,570 万元至 8,700 万元，相比 2018 年度增长约 9,850 万元至 10,980 万元。

● 公司目前尚有多笔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，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对目前已有一审判决结果的案件计提预计负债，预计负债范围约 0 至 25,390 万元。

● 公司目前还存在部分诉讼事项，尚未有判决结果，因此公司无法判断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，上述案件涉及诉讼本金合计 231,500 万元，若上述案件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有诉讼进展，且法院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，则公司将根据法院相应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，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因计提大额预计负债而亏损金额较大。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告“四、风险提示”的相关内容。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-12,230 万元至 14,290 万元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7,570 万元至 8,700 万元，相比 2018 年度增长 9,850 万元至 10,980 万元。

(三)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1,117.69 万元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：-2,276.87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：0.02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

(一) 报告期内，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邦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进行转让，上述事项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约 5,800 万元。

(二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，实现净利润约 7,570 万元至 8,700 万元。

(三) 报告期内，公司有 6 起诉讼案件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结果，其中 2 起已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。公司据此计提预计负债，预计负债的范围约 0 至 25,390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(一) 报告期内，公司有 6 起诉讼案件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结果，其中 2 起已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，具体 6 起诉讼一审判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起诉方	被起诉方	诉讼事由	发生时间	诉讼(仲裁)本金(万元)	进展情况	预计负债合计(万元)
1	(2018)赣 01 民初 39 号	万仁志	借款人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朱士民	民间借贷纠纷	2018.02.02	4,000	一审判决应公司偿付借款本金 3,333 万元及利息，公司已提起上诉。	4,908
2	(2018)赣 01 民初 49 号	李东升	借款人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	民间借贷纠纷	2018.02.02	1,750	一审判决公司应偿付借款本金 1,150 万元及利息，公司已	1,786

			担保人：颜静刚、朱士民				提起上诉。	
3	(2018)赣01民初38号	万国峰	借款人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梁秀红、崔之火、朱士民	民间借贷纠纷	2018.02.02	4,999.9	一审判决公司应偿付借款本金16,999,990元及利息，公司已提起上诉。江西高院判决撤销江西中院判决并发回重审。	2,503
4	(2018)赣01民初50号	万小云	借款人：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：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蔡彩莲、朱士民	民间借贷纠纷	2018.02.02	4,950	一审判决应公司偿付借款本金4,950万元及利息，公司已提起上诉。江西高院判决撤销江西中院判决并发回重审。	7,267
5	(2018)沪0115民初23709号	鞠海琼、陈倩馨	借款人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：颜静刚、梁秀红	民间借贷纠纷	2018.04.08	2,000	一审判决应公司偿付借款本金7,405,000元及利息3,776,564.37元，公司已提起上诉。	1,426
6	(2018)苏01民初862号	江苏大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	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股权转让纠纷	2018.07.02	7,500	一审判决公司应支付违约金7,500万元及利息，公司已提起上诉。	7,500
	合计					25,199.90		25,390

1、上述案件如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均审理终结或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，并最终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，则预计负债金额为0。

2、上述案件如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审理终结或取得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将按照一审或终审判决结果计提负债。

综上，公司预计负债的范围约为0至25,390万元，受此影响，公司2019

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-12,230万元至14,290万元。

(二) 截至目前,公司还存在部分诉讼事项尚未有判决结果,因此公司无法判断对报告期内利润的影响金额,上述案件涉及诉讼本金合计231,500万元,若上述案件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有诉讼进展,且法院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,则公司将根据法院相应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,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因计提大额预计负债而亏损金额较大。上述6起未判决诉讼情况如下:

序号	案号	起诉方	被起诉方	诉讼事由	发生时间	诉讼(仲裁)本金(万元)	进展情况
1	(2018)沪01民初289号	丁红	借款人: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吕彦东 担保人: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民间借贷纠纷	2018.04.19	41,500	尚未判决
2	(2018)鲁民初74号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借款人: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: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梁秀红	金融借贷合同纠纷	2018.05.30	40,000	尚未判决
3	(2018)鲁民初75号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借款人: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: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梁秀红	金融借贷合同纠纷	2018.05.30	40,000	尚未判决
4	(2018)鲁民初76号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借款人: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: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梁秀红	金融借贷合同纠纷	2018.05.30	50,000	尚未判决
5	(2018)鲁民初77号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借款人: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人: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颜静刚、梁秀红	金融借贷合同纠纷	2018.05.30	50,000	尚未判决
6	(2019)鲁01民初4083号	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	被告1: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2: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2019.11.05	10,000	尚未判决
	合计					231,500	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